**附件3：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聘请单位（简称甲方）：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聘单位（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之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法律顾问服务对象

## 乙方为甲方及其主要权属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对象含以下权属公司：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城发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三明城投集团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城投集团将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城投集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二、乙方服务范围

1. 解答甲方业务上的一般性问题的法律咨询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等资讯信息。
2.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事宜进行审查，以及对合同条款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严密性、风险性进行审查，提出专业建议和修改意见。
3. 为甲方经营管理业务方面的重大决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出具专业性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项目融资、企业转让、企业收购、企业合并等专项业务。
4. 协助甲方规范和完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提高企业管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架设、财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物资采购、信息管理和保密、安全生产、紧急预案、信访处理，内部审计等。不定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改进方案。
5. 应甲方要求参加涉及法律事务的工作会议，解答会议提出的法律问题并进行分析、判断，对会议决策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 为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协助培训合规人才，提高企业的风险识别和风险防控能力。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课时，每年不少于2次。
7. 根据甲方委托，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纠纷，必要时出面谈判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声明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协助甲方实现法律权益。
8. 每年根据服务事项及涉及的法律事宜为甲方提出书面法律建议。
9. 根据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
10. 根据甲方要求，就特定事项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11. 根据甲方要求，就特定事项出具专业性法律意见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为法律顾问工作的联系人，联系人所签署的文件、协议等无需甲方进行特别授权。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证据材料并如实向乙方陈述，应为顾问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方便，提倡以电话、传真、微信、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联络，并尽量以快捷、简便的方式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3. 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查档费、复印费、特快专递费以及三元辖区外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4. 顾问律师在提供法律顾问过程中所起草的法律文书、合同等材料的版权属于顾问律师个人所有，未经顾问律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材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若第三方确需使用的，需向顾问律师支付使用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以下 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日常对接律师及联系方式：

（1）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邮箱： ，专业方向：

（2）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邮箱： ，专业方向：

（3）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邮箱： ，专业方向：

（4）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邮箱： ，专业方向：

（5）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邮箱： ，专业方向：

（6）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邮箱： ，专业方向：

1. 甲方及权属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匹配相应专业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如上述律师如因开庭、出差、工作变工等原因无法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
2. 甲方通过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有效形式将工作委托给乙方对接律师；乙方自接到甲方工作委托后，应按以下时间及方式向甲方反馈工作成果：

（1）一般咨询类：电话、微信或者当面咨询进行解答，4小时回复。

（2）书面审查类：一般事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事项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首次回复，并视复杂度和紧急度及时完成。

（3）诉讼类：应当于集齐全起诉材料或应诉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起诉或应诉准备，案件重大复杂的应经过论证并与甲方商讨确认之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4）紧急情况类:如出现重大纠纷时，为维护甲方企业形象等紧急情况时，要求乙方现场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参加相关会议或到达现场，根据事件的情况，给出初步法律建议，并跟踪后续进展。

（5）其他：根据事件的紧迫度和复杂度，双方具体确定办理时限。

1. 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乙方应予以保密。
2. 乙方律师应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效跟进，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代表甲方对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 因乙方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限额为年度法律咨询服务费用。
5. 对于甲方的生产经营及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律师负有保密义务。
6. 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7. 服务年度终了，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情况报告。

## 五、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为期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万元**，法律顾问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90%，余款10%在服务年度满之日起30日内无息支付。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8项的服务，不另行收取费用，服务时间计入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时间内。**
3. **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9至第11项的服务，甲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支付费用，乙方按标准收费的20%给予优惠。诉讼案件标的超过500万元，收费标准可另行协商。**
4. 顾问合同到期前，如需续聘，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按期支付当年度法律顾问的，顾问合同不生效，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5.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关于豁免的特别约定**

**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确认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意乙方接受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并不对乙方律师的代理行为提出异议，同意对乙方律师的代理行为进行豁免：**

1. 本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终止后，乙方指派的律师在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可接受甲方的对方当事人委托。
2. 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在其他对抗性案件中甲方未要求乙方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乙方的其他律师担任甲方在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甲方同意对乙方的其他律师进行豁免，无须另行出具专门的豁免声明书。
3. 乙方的其他律师接受甲方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法律业务，包括对抗性案件或非诉案件其他法律业务，甲方同意对乙方的其他律师进行豁免，无须另行出具专门的豁免声明书。
4. 聘请乙方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聘方单位（个人）之间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当先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一方坚持诉讼或仲裁时，乙方的律师可接受最先提出委托代理要求的一方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未委托的一方应对先委托的一方豁免且无须另行出具专门的豁免声明书。
5. 保密事项
6.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但双方为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在涉讼时需作为证据使用时除外。
7. 本合同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三明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三明城发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三明城投集团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三明城投集团将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三明城投集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地点：三明市三元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除有下划线处，本合同不允许手写涂改、增添，若有涂改、增添须双方共同加盖公章。)**